徐志摩〈再別康橋〉

寫作緣起

1928年秋，徐志摩最後一次重訪英國 劍橋，乘船返回中國，途經中國 南海時，把劍橋的景色和緬懷之情融入詩中，表達告別劍橋的淡淡哀愁。該作品在1928年11月6日完成，同年12月10日刊於《新月》月刊第1卷第10號。自該新詩出版後，詩句被多次譜上樂曲。

他這次重遊康橋的時間，是在七月底的一個夏日。在英國哲學家羅素家裡逗留了一夜之後，事先誰也沒有通知，就在一個晴朗的下午，一個人懷著激動的心情，悄悄地到康橋去找他的英國朋友。遺憾的是，因他事先沒有聯繫好，他熟悉的英國朋友們一個也不在，只有他所熟悉的康橋，在那裡靜靜地等待著他。於是，他一人就在他七、八年前曾經生活過的每一塊地方、每一個角落，靜靜地散起步來，那過去的一幕幕生活圖景，又重新在他的眼前展現……。由於他當時較忙，又趕著到達廷頓莊去會見另一位英國朋友，故未把這次感情的活動記錄下來。直到他乘船的歸國途中，面對洶湧的大海和遼闊的天空，才展紙執筆，記下了這次重返康橋的切身感受。

1920年10月到1922年8月，詩人徐志摩遊學於劍橋大學。1928年，詩人故地重遊，11月在回國的輪船上寫下著名詩作《再別康橋》。在《再別康橋》誕生80週年之際，劍橋大學國王學院在劍河畔為徐志摩立下了大理石詩碑。

「輕輕的我走了，正如我輕輕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再別康橋》中這兩句著名的詩句，鐫刻在這塊白色大理石碑上。徐志摩詩碑於7月8日樹立，據國王學院發佈的相關消息，這塊白色大理石的質地與北京紫禁城內大理石完全一樣，放在這裡寓意為連接中國和劍橋的紐帶。國王學院還表示，徐志摩正是在劍橋大學國王學院遊學期間讀到了濟慈和雪萊的詩歌，才開始寫詩的，「許多中國留學生都知道這首詩（《再別康橋》）並被深深打動，它架起了中國和劍橋之間的橋樑。」詩碑上沒有英文，詩碑似乎專為懂中文的人們而立。

1920年，徐志摩違背父親的意願離開哥倫比亞大學來到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當了特別進修生。在這裡，徐志摩接受了文學洗禮，開始步入文學殿堂。也是在這裡，徐志摩遇見了林徽因。《林徽因傳》裡描寫兩人相會劍河的一段──當他們踩著潑灑下來的月光和霧，靜靜地在康河岸邊漫步時，徽因耳邊響起了波浪一樣的話語：「徽因，在這樣的時候，你最想幹的一件事是什麼？」她微笑不語，伸手摘下一片柳葉，輕輕地銜在嘴上。1922年， 徐志摩離開劍橋時寫下了《康橋再會吧》，表達對康橋的眷戀。

康橋歲月成了徐志摩一生的轉折點。徐志摩後來在《猛虎集‧序文》中自敘了康橋歲月對其一生的影響：「在24歲以前，他對於詩的興味遠不如對於相對論或民約論的興味。正是康河的水，開啟了詩人的性靈，喚醒了久蜇在他心中的詩人的天命。」徐志摩在另一篇文章《吸煙與文化》中還說：「我的眼是康橋教我睜的，我的求知慾是康橋給我撥動的，我的自我意識是康橋給我胚胎的。」

「康橋情結」貫穿在徐志摩一生的詩文中，而《再別康橋》無疑是最為傳神之作。1928年，詩人故地重遊，7月的一個傍晚他一個人悄悄來到了久別的母校，懷念逝去的美好歲月，但沒有人認識他。前來尋夢的詩人，悵然若失。11月6日，在回國的南中國海上，詩人吟成了這首傳世之作。《再別康橋》最初刊登在1928年12月10日《新月》月刊第1卷第10號上，後收入《猛虎集》。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立碑公告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的後園立了一塊白色大理石的石碑，上面刻錄了中國最著名的詩歌。它就是20世紀中國最偉大的詩人（存有爭議）徐志摩的《再別康橋》。很多中國人都對這首詩懷有深厚的情感。

徐志摩是在國王學院的後園創作這首詩的，而且詩中「河畔的金柳」被認為抒寫的正是國王學院康橋邊上的柳樹。石碑就立在不遠處。幾乎所有的中國知識分子都知曉此詩，並被它深深感動。這塊詩碑將成為中國和劍橋大學，尤其是和國王學院之間聯繫的紐帶。

徐志摩在1931年一次飛機事故中不幸英年早逝，時年36歲。1921到1922年間，通過他的朋友狄更生，徐志摩在國王學院旁聽了一年的政治和經濟課程。正是在劍橋受到詩人濟慈和雪萊的影響，志摩才真正開始寫詩。

劍橋的一位中國朋友，江‧西蒙將《再別康橋》的首行和末行刻在了石碑上，並將它帶到劍橋。石碑用的是北京的白色大理石（這與構築北京紫禁城的大理石質地完全一樣），立在此地以作為連接中國與國王學院間紐帶的標誌。

作者：

徐志摩於1915年考入上海滬江大學，期後轉讀國立北洋大學（今天津大學）、美國克拉克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大學；1922年3月，與張幼儀離婚後，轉入劍橋大學國王學院供讀(旁聽)七個月，這一短暫經歷對徐志摩卻影響至深。他曾說：離美國後，仍一如草包，但住在劍橋時，每天忙著散步、划船、騎自轉車、抽煙、閒談、吃五點鐘茶、嚐油烤餅、看閒書，回國時發現自己原先只是一肚子顢頇。

他在〈吸煙與文化〉一文曾說：「我的眼是康橋教我睜的，我的求知慾是康橋給我撥動的，我的自我的意識是康橋給我胚胎的。」劍橋的一景一物，成為徐志摩此後的創作靈感泉源。1922年，徐志摩從劍橋留學歸國後，曾作新詩〈康橋，再會罷！〉；1926年，徐志摩再度抵達英國，發表散文〈我所知道的康橋〉；1928年他第三次遊歷劍橋後，寫成〈再別康橋〉，這亦是徐志摩短暫人生中最後一次到訪劍橋，三年後，他在飛機意外中罹難身亡。他在撰寫《再別康橋》後似乎意識到那次「再別」，其實是一次訣別。他說：「這是我第三次對康橋表達最深切最難捨離的感情，或許未來的時日裡，她只能永存在我的內心深處了！」他自道：離開劍橋時，雖然仍聽機械的轟鳴和看見不少高樓大廈，但這首詩是特意向雲彩、金柳、柔波、青草和星輝作告別，跳出人與人之間離別的俗套，減少「傷離別」的味道。而全詩中所指的「輕輕」、「悄悄」、「沉默」是要營造寂然無聲的氣氛，減少沉重感，而多一點飄逸。

賞析、語譯

|  |  |  |
| --- | --- | --- |
| 詩     句 | 修辭 | 釋                義 |
| (第一節) 輕輕的我走了，     正如我輕輕的來； 我輕輕的招手，     作別西天的雲彩。 | 映襯  類疊 | 【敘事╱即將別離】寫表面瀟灑，實為依依不捨的別情。 我輕悄悄地走了(事：要離別康橋)， 就好像原先我輕悄悄地來一般； 我輕悄悄地揮一揮手，(情：好景不常，人生聚散無定 ) 向西天的雲彩告別。(景：西天的雲彩絢爛 ) |
| (第二～五節)：以對康橋美景的回憶，烘托出其對康橋的眷戀與離愁。特意向雲彩、金柳、柔波、青草和星輝作告別，跳出人與人之間離別的俗套，減少「傷離別」的味道。 | | |
| 那河畔的金柳，     是夕陽中的新娘； 波光裡的豔影，     在我的心頭蕩漾。 | 暗喻 | 【寫景╱康橋河畔的美】寫夕陽中的金柳，抒發陶醉之情。 回憶起夕陽輝映下河邊的柳樹， 頂著金黃色的光彩，彷彿是一位新郎； 她在水波中美豔的身影， 一直在我心頭蕩漾著。 |
| 軟泥上的青荇，     油油的在水底招搖； 在康河的柔波裡，     我甘心做一條水草。 | 擬人 | 【抒情╱康河水底的美】景：水波清澈溫軟，青荇在招搖。情：但願長伴康河。 長在柔軟泥土上的青色荇菜， 光亮潤澤的影子倒映在水底，隨波擺動； 在康河柔和的水波裡， 我甘心做一條水草，永遠躺在它的懷中。 |
| 那榆蔭下的一潭， 不是清泉，是天上虹， 揉碎在浮藻間， 沈澱著彩虹似的夢。 | 暗喻 | 【回憶╱拜倫潭的美】寫榆蔭下的清潭，抒發如夢之情。 在那榆樹樹蔭下的那一拜倫潭， 那不是清徹的泉水，而是天上的彩虹。 由於水中雜著浮藻，(光線折射之下)潭水彷彿是被揉碎似的， 沈澱在水裡深處，就如同彩虹似的夢一般。(光彩亮麗的康河裡，深藏著許多美麗的夢) |
| 尋夢？撐一隻長篙， 向青草更青處漫溯， 滿載一船星輝， 在星輝斑斕裡放歌。 | 頂真 | 【回憶╱康橋的美】駕輕舟漫溯河中去尋夢，抒發愉悅之情 要尋找往日美麗的夢嗎？撐一隻長長的竹竿， 隨意地把船撐向上游青草叢中更青綠的地方。 滿載著一船星光， 在燦爛的星輝裡盡情地高歌。 |
| (第六節)離別前夕 但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別離的笙簫； 夏蟲也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橋！ | 借代 擬人 頂真 | 【返回現實╱離別在即】抒發黯然銷魂的落寞之情。四周靜謐，彷彿在送別。 但是現在的我卻不能大聲唱歌， 因為四周靜悄悄的，像是離別時為我吹奏送別的音樂。 夏天的蟲兒也為我的離別而沉默不語， 使得今夜的康橋顯得格外的沉靜。【借環境的靜謐來烘襯離愁】 |
| (第七節)揮袖而別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來；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十一月六日中國海上) |  | 【敘事】「輕輕」、「悄悄」、「沉默」是要營造寂然無聲的氣氛，減少沉重感，而多一點飄逸。 我靜悄悄地走了， 就好像當初我靜悄悄地來一般；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天上任何一片雲彩。【表現其意態從容，無所牽掛，灑脫爽朗之情。】 |

徐志摩的婚姻與愛情

在徐志摩生命中，有三個居重要地位的女人。一為元配張幼儀：幼儀為名流張君勱、張家璈的妹妹，與志摩於西元一九一五年結褵，一九二二年離婚。二人雖終分手，但未成陌路，由於張幼儀是理財的能手，離婚後仍受徐家器重，繼續掌權理財；另一方面，與志摩通信愈勤，始終維持成熟的友誼關係。  
    二為林徽音：志摩於一九二○年秋在倫敦與徽音相識，隨即陷入情網。志摩開始寫新詩，即受此種熱戀的震撼。二人也有論婚嫁之意，所以導致志摩與張幼儀離婚；誰料回中國後的林徽音，在梁啟超的長子梁思成苦苦追求下，權衡輕重，最後棄徐取樑。徐、林二人感情終無結果，但志摩對徽音維持相當久的愛慕之情，一直到一九二五年初與陸小曼戀愛，始漸轉變。  
    三為陸小曼：為志摩生命中最後一個女人，也是使志摩生命陷入複雜的痛苦深淵中的女人。二人結識時，小曼已是羅敷有夫；二人於一九二六年八月訂婚，同年十月在北京結婚。由於小曼愛跳舞聽戲、交際應酬，開支浩繁，婚後志摩經濟即陷入拮据。小曼後來又染上鴉片癮，更使志摩經常入不敷出，所以志摩生命中的最後五年，大抵在不斷企圖改善經濟困窘下度過。而疲於奔命的忙碌，使他感到生活到了枯窘的深處，詩情不再勃發，作品數量銳減，一九二七年他只寫出一首詩。  
(資料來源：https://blog.udn.com/m100227459/3332131)